

##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对大信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4 年末，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超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项目信息

##### 1、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金良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自功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丽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参与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司 2024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事务所确定。

## 四、工作保障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大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大信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

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和项目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

## 五、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大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审计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初审意见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及时的沟通，按时、高效地完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 六、公司对大信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审查和评估后，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